



201819120842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ZRT-HJ18052914

委托单位: 江门市天鹿皮制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江门市天鹿皮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编制: 陈宝梨
审核: 陈静
签发: 蓝先松
签发日期: 2018.07.09

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ZRT TEST TECHNOLOGY CO.,LTD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1号1栋五楼
服务热线: 0769-89078688 传真: 0769-89078699

网址: www.zrtc.cn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三、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五、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地 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 1 栋五楼

邮政编码：523808

联系电话：0769-89078688

传 真：0769-89078699

ZRT TEST TECHNOLOGY CO.,LTD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1号1栋五楼
服务热线：0769-89078688 传真：0769-89078699

网址：www.zrtc.com

一、基本信息

受测单位	江门市天鹿皮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采样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新建区新开公路边
采样人员	赵林洋、吴海
采样日期	2018年06月25日至2018年06月26日
气象参数	06月25日: 气温: 30.1℃; 气压: 100.7kPa; 风速: 2.8m/s; 天气阴 06月26日: 气温: 31.4℃; 气压: 100.8kPa; ; 风速: 3.8m/s; 天气阴
分析人员	李燕君、余连琼
分析日期	2018年06月25日至2018年07月04日
报告日期	2018年07月09日

二、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烟气 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涂废气 和漆雾处 理前		06月 25日	第1次	颗粒物	<20	<0.18	8910	—	—
			第2次		<20	<0.18	8973		
			第3次		<20	<0.18	9184		
		06月 26日	第1次		<20	<0.18	8993		
			第2次		<20	<0.18	8956		
			第3次		<20	<0.18	8865		
喷涂废气 和漆雾处 理后		06月 25日	第1次	颗粒物	<20	<0.20	10034	120	2.9
			第2次		<20	<0.21	10251		
			第3次		<20	<0.20	10133		
		06月 26日	第1次		<20	<0.20	10024		
			第2次		<20	<0.21	10484		
			第3次		<20	<0.22	10763		
声明：本报告为验收监测，报告结果仅对此次样品负责。									
备注：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排气筒高度为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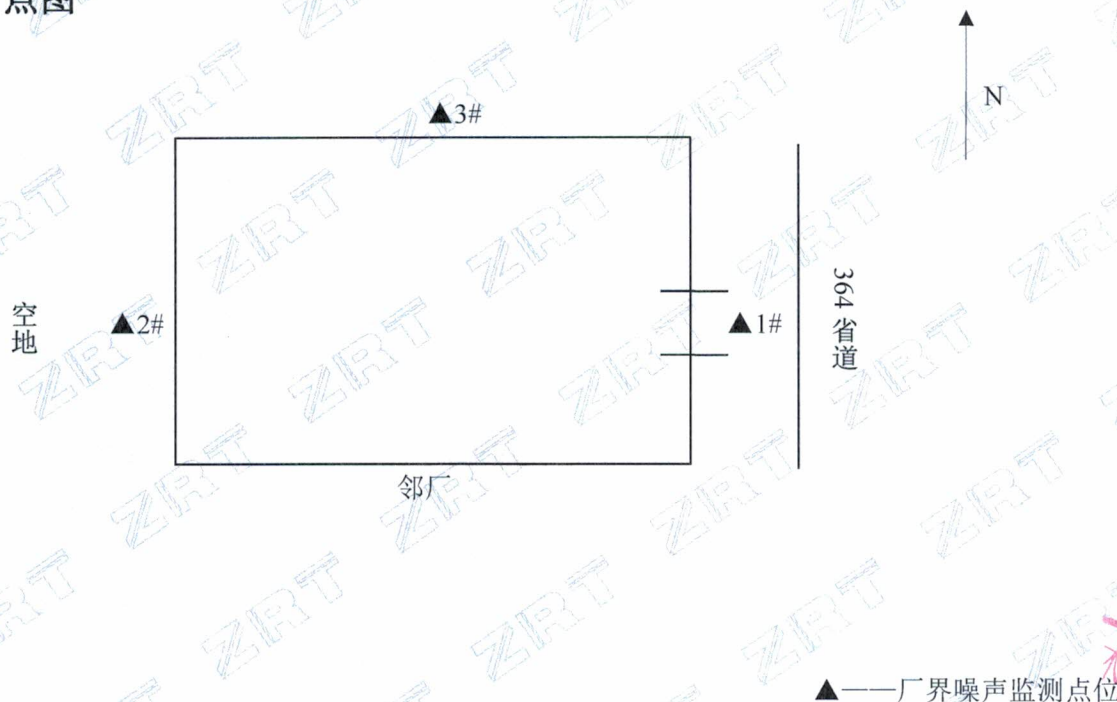
2.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烟气 流量(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涂废气 和漆雾处 理前	06月 25日	第1次	VOCs	12.8	0.112	8747	—	—
		第2次		13.6	0.122	8937		
		第3次		14.8	0.133	9002		
	06月 26日	第1次		11.5	0.102	8867		
		第2次		14.4	0.130	9023		
		第3次		13.7	0.124	9039		
喷涂废气 和漆雾处 理后	06月 25日	第1次	VOCs	1.28	1.28 × 10 ⁻²	10007	40	2.6
		第2次		1.03	1.06 × 10 ⁻²	10333		
		第3次		1.25	1.26 × 10 ⁻²	10106		
	06月 26日	第1次		1.13	1.12 × 10 ⁻²	9954		
		第2次		1.16	1.17 × 10 ⁻²	10074		
		第3次		1.08	1.11 × 10 ⁻²	10285		
声明：本报告为验收监测，报告结果仅对此次样品负责。 备注：1、执行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II时段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排气筒高度为15m。								

3. 厂界噪声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06 月 25 日		06 月 2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59.4	49.2	59.1	48.9	60	50
2#厂界西侧外 1m 处	58.7	48.6	58.4	47.8	60	50
3#厂界北侧外 1m 处	58.0	47.3	57.4	47.2	60	50
备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三、检测布点图



附表：检测分析及仪器

检测项目	方法编号（含年号）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方法检出限	分析仪器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烟尘(气)测试仪
VOCs	DB 44/817-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法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	气相色谱仪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多功能声级计

.....本报告结束.....